

# IFRS 問答集

## 一、可賣回之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疑義

### 問題背景

A 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平價發行面額\$50,000,000 之五年期可賣回轉換公司債。該債券之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隨時請求以每股 40 元，將債券轉換為 A 公司普通股，並得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要求 A 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 4.25%贖回公司債。A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一債券、嵌入式轉換選擇權及嵌入式賣回選擇權之組合。因轉換選擇權經判斷屬權益，故 A 公司將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經判斷賣回選擇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將賣回選擇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Q：

- 一、若 A 公司公司債之賣回權逾期未執行，其會計處理為何？
- 二、A 公司公司債持有人於執行轉換選擇權時，A 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 Ans：

- 一、A 公司公司債持有人若未於約定賣回日行使賣回權，A 公司應於約定賣回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賣回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39 及 41 段之規定除列該金融負債，將其帳面金額轉列損益。
- 二、當 A 公司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A 公司應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賣回權）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再以前述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加計認股權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三、相關釋例請見 IFRSs 釋例範本（下冊第二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釋例二十。

## 二、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處理疑義

### 問題背景

- 一、A公司於102年1月1日發行一五年期可賣回轉換公司債，其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隨時請求依固定之轉換價格，將債券轉換為A公司普通股。另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於104年6月30日要求A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16%贖回公司債。
- 二、A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將所發行之公司債認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相關折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三個部分。

### Q：

- 一、A公司主動於公開市場買回所發行之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其會計處理為何？
- 二、由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其會計處理為何？

### Ans：

- 一、發行公司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情況可能有二：
  - 1.發行公司主動自公開市場買回，公開市場決定之價格係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該價值除反映純公司債及賣回權之價值外，尚反映轉換權之價值。
  - 2.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其賣回價格並未反映持有人轉換時所能獲得之價值。
- 二、A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三、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A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IAS39）第AG8段之規定調整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該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即應相當於賣回權之執行價格，其與原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列入損益。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

融工具：表達」第 AG33 段之規定處理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將近似於賣回價格。故 A 公司可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分，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 三、企業發行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債券會計處理疑義

#### 問題背景

- A銀行發行一五年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前2年期之票面利率為6%，於每年年初支付利息，後3年期之票面利率為4%，每三個月底付息一次。
  - 二、該金融債券於到期日應依轉換價格強制轉換為A銀行普通股。
  - 三、該金融債券之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第31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內，要求將所持有之金融債券依轉換價格轉換為A銀行普通股，但不可要求賣回。持有人若於發行後之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將所持有之金融債券轉換為A銀行普通股，其預收之利息應返還予A銀行或直接扣減未來利息。A銀行亦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取消該金融債券。

#### Q：

A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其會計處理為何？

#### Ans：

- 一、A銀行發行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所取得之對價，分屬該合約之轉換選擇權、利息及本金三項組成部分於發行當時之公允價值。各組成部分於財務報表之分類如下：
  - 1.利息：為A銀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之合約義務，故應列為金融負債。
  - 2.轉換選擇權：該到期前之轉換選擇權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IAS32）第16段及102年8月16日「負債與權益之區分問答集」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條件，則應列為權益工具；該到期前之轉換選擇權若不符合該等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條件，則應列為金融負債。
  - 3.本金：若前述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本金亦分類為權益工具；若前述轉換選擇權分類為金融負債，則本金亦分類為金融負債。
- 二、若轉換選擇權及本金依前述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由於該金融債券同時包含屬金融負債之利息及屬權益工具之轉換選擇權及本金，係一複合金融工具，A銀行應就其組成部分分別認列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A銀行應先決定利息部分（屬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轉換選擇權及本金部分（屬權益組成部分）應一併認列為「資本公積」，其認



列金額等於該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減除前述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A 銀行所認列之金融負債，後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之規定，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該金融負債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A 銀行所認列之權益工具，後續應依 IAS32 第 36 段之規定，不得於財務報表中認列其公允價值變動。

三、若轉換選擇權及本金依前述規定分類為金融負債，A 公司應先依 IAS39 之規定判斷嵌入之轉換選擇權是否與主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此種分類為金融負債之轉換選擇權，除非該轉換選擇權於每一執行日依轉換價格所換得之普通股之價值幾乎等於所轉換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即以普通股為償債工具），該嵌入之轉換選擇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於該金融債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時，轉換選擇權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若轉換選擇權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A 銀行應先評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該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減除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後之餘額。關於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後續衡量，應依 IAS39 之規定處理。

#### 四、具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疑義

##### 問題背景

- 一、A 公司於 102 年平價發行一有選擇權及賣回權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380,000,000，約定轉換價格為每股\$35.2，票面利率為 0%。該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2 年、3 年及到期日時，要求 A 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4.04%及 6.12%之利息補償金，賣回該公司債。
- 二、A 公司於取得發行日之公司債相關市價資料後，依規定將總發行價款分攤至「應付公司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權」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該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公司債折價續後按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利息費用。
- 三、該轉換公司債條款約定，A 公司得於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間，按債券面額贖回該公司債。

##### Q：

- 一、A 公司可否僅就公司債條款所列利息補償金認列利息費用，並將過去已認列利息費用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迴轉認列為收入，另將「應付公司債折價」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權」及「資本公積—認股權」沖銷？
- 二、A 公司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權」後續是否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Ans：

- 一、A 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處理。企業依前述規定所認列之利息費用係企業於公司債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實質利息費用，而非公司債條款所載票面利率及利息補償金。因此，A 公司不得將過去已認列利息費用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迴轉認列為收入，亦不得將「應付公司債折價」超過利息補償金之部分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權」及「資本公積—認股權」沖銷。
- 二、為於財務報表表達賣回權於存續期間內之價值變動情形，A 公司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 五、私募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疑義

### 問題背景

A 公司於 102 年 6 月 30 日發行一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公司債尚包括發行人之贖回權、持有人之賣回權及依 A 公司普通股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權。轉換權之標的物為 A 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具有三年之閉鎖期限限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之規定，除非該混合（結合）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前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又因贖回權及賣回權與依普通股市價調整之轉換權相互關聯，故應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認列之。

### Q：

A 公司所發行之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否視為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而以混合（結合）工具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金額？

### Ans：

- 一、具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若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雖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惟企業得以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一般而言，此類受限之影響通常能可靠衡量，且衡量結果應與市場參與者評估之結果相當。因此，與受閉鎖期限限制之具活絡市場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通常亦能可靠衡量。
- 二、A 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AG74 至 AG81 段及前述規定決定公司債所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 現 狀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問答集不再適用，企業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

## 六、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計處理疑義

### 問題背景

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指公司債附帶可分離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賦予投資者得於一定期間依約定價格認購一定數量股票之權利。發行人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係透過承銷商餘額包銷認股權及公司債，承銷商可依其銷售策略將認股權及公司債合併或分拆銷售，在承銷期間結束後，對於銷售剩餘之部分，須由承銷商全數認購。

Q：

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其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第 15 及 16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所發行之公司債分類為金融負債，認股權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二、問題所述之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係由發行人同時發行認股權及公司債，若該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依 IAS32 之定義判斷包含權益組成部分，應就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分別認列之。發行人應先評估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等於該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整體之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剩餘金額。惟若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包含權益組成部分，則應先評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該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允價值減除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後之餘額。
- 三、關於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後續衡量，負債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若認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認股權持有人行使時，發行人應將認股權沖銷，連同收取之現金作為股票發行之價款，若認股權逾期失效，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應轉列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現 狀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



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 取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9 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

